



本專欄隔週五刊出，我們需要基督徒支持《「証」焦點》文字工作經費。

支票抬頭請寫：「真証傳播有限公司」，地址：新界葵芳貨櫃碼頭路71號鐘意恒勝中心1203室

三關癌關 神是我的依靠

何國器

61歲的時間可以做什麼？經驗過三次癌症的何國器（洋名：Tony）卻是一名十公里的跑手，還是一位活躍的義工，到底他如何三關癌關？他的生命力是從何而來的呢？

第一次患上癌症是2000年9月的事，他患上鼻咽癌，要面對33次放射治療（電療）。他的頭髮開始脫落了，味覺也轉變了，不過為了吸收營養，他只好強迫自己適量的進食。六星期的療程完畢，總算康復了。

交託給神 路就不會難行

病後身體情況大不如前，經常感到疲倦，唯有向公司呈辭。就是在這個期間，自幼認識基督教，曾經加入教會，可是因事業家庭兩忙的關係，疏離了基督教的他，重新參加了教會聚會。

這次患癌，Tony學懂了：「交託給神，路就不會難行！」

工作掉了，身體總算康復。可惜，於2003年，癌病卻又一次找上了他。那年，他去了澳洲探望親人，雖然當時他只覺有胃痛，家人卻擔心他，力勸他到醫院接受檢查。醫生安排他作接受各種檢查，結果最後被診斷患上胃癌！

回想起可以及早發現胃癌，Tony再一次感謝神，他解釋道：「如果我在香港，沒有胃痛得很嚴重，吃吃胃藥便復，一定不會主動去檢查（發現患癌）。回想起來這也是神為我安排好的。」之後他就返回香港求醫。

「無胃」人 減磅跑步挑戰十公里

大家當然記得，2003年SARS非典型肺炎肆虐香江，醫院也陷入忙亂之中，但是在教會中，Tony卻找到一位護士長，幫他安排了約見醫生，回港幾日之內就接受檢查，之後被接收入院進行進一步治療。於是，發現了原來膽也生了息肉，由於癌的面積很大，最後他決定，把胃部及膽都切除了。這個手術進行了六個小時，由於是要開刀、傷口也大，康



復期間痛楚難當。那個年頭，住了醫院十一日無人可以探望，只可以靠手提電話與家人聯絡，回想起來，的確倍感寂寞。

大家可能會好奇問：「沒有胃，人可以生存嗎？」且由Tony娓娓道來：「沒有了胃部，可以用條腸去消化！」只是，他已成了一個「直腸直肚」的人，只可吃腸消化得到的份量，吃多了不是腹瀉而是會全部嘔吐出來。

這次「禍」卻為Tony帶來了「福」，因為兩次癌症加上切除了胃部，控制了食量，他由原本150磅減至120磅。整個人感覺輕鬆多了！又為了健康的緣故，Tony開始多走路，後來更加練起跑步來，最後，開始跑十公里比賽。

Tony形容，身體比起患癌前還要健康！到了2013年，香港一年一度舉辦的大型長跑活動，其中的十公里賽，他一共完成過4次！

義工 運動 見証 多彩人生

他沒有工作也沒有閒下來，開始去老人中心當義工，教老人學英文。他還參與教會的關懷癌症病人工作，定期出席聚會把自身經驗與其他癌症病人分享，又不時去探望住院的病人。與此同時，他又參加了一班癌症康復者的龍舟隊，一起練習及參加比賽。

由於要定期覆診的關係，於2011年，Tony被証實再次患上癌症，是一種小細胞癌，卻是在鼻咽發現的，不是鼻咽癌復發。這一次，先進行化學藥物治療（化療）後再電療。他堅定地說：「這一次完全的交託，不是百分之一百而是百分之一百二十的交託！」他回想，如非第三次癌病後經常運動，他沒有這麼好的身體去接受這些療程。

迄今Tony仍然不時向其他病友分享，自謙不懂什麼信仰大道理的他總愛說：「只要依靠神，你必可以勝過！」Tony所指的就是不論病友與其家人都「可以得到從神而來的平安與喜樂！」

命改變的真實見証，實在讓人從他身上看到基督的真實。

但另一方面，正因為如前面所論，基督徒信主只是一個起點，我們學習基督信仰，努力追求一個無瑕的品格和正確的信仰價值觀，並不是一朝一夕可以達至。我們有一句話：「基督徒是個『蒙恩的罪人』。」我們雖然相信耶穌赦免了我們的罪，但我們作為基督徒仍老實地不斷面對我們的罪，向神悔改，靠祂恩典的力量邁向生命完全成熟的目標。所以稱為「基督徒」者，有本身不同的背景，各人也有不同的信仰程度，當中實在有參差的情況。有些朋友甚至被稱為「基督徒」的人傷害過，這是非常可惜的一件事！我們在此謹為受過這種傷害的朋友誠懇道歉。盼望您能明白這些人的行為也不是基督信仰所贊同的。

此專欄由香港基督徒短期宣教訓練中心供稿
(網址：www.hkstm.org.hk)。

歡迎致電「福音熱線999」
熱線電話：3575 5999

收聽福音信息、感人見證、兒童故事，
逢週四下午一時至九時有專人接聽，與我們
分享您信仰的經歷！
歡迎電郵認識基督信仰：info@hkstm.org.hk



讓苦難成為祝福！

無人能脫離苦難的磨煉。「不如意事常八九！」聖經說：「人生在世必遇患難。」(伯5:7)無論你喜歡與否，因健康、際遇、家庭和政局，我們必遭遇苦難。

苦難不會自動變成祝福。聖經說：「心靈憂鬱使骨頭枯乾。」(箴17:22)但苦難能讓我們慢下來，反思人生：知道自己只是人，是無力自救的人！

苦難能成為祝福。聖經說：「我受苦是對我有益的。」(詩119:71)苦難打開我們的心靈，提供給我們「接受愛、願意改變、接受主耶穌」的契機。魯易斯 (C.S. Lewis) 說：「神在我們痛苦中向我們大喊，喚醒耳聾的世界。」

來信靠耶穌吧！耶穌要賜你拿不走的平安、喜樂和永生，讓我們一生蒙福，一生成為苦難世代的祝福。



蔡少琪牧師
建道神學院神學系副教授

熱點問答



問：我聽過不少基督徒的見証，有些改變很大，有些卻令我存疑。我應怎樣看當中的分歧？

答：您的感受是很正常的，多謝您願意分享出來，讓我們可以澄清一些有關的概念與實況。

首先，基督徒「見証」的目的，是期望與人分享我們在相信耶穌基督之後，我們的生命和行為有了正面的改變，內裡的價值觀、人生觀受了基督信仰的影響，在思想上也有了一定的改變。正如聖經說：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『新造的人』，舊事已過，一切都變成新的了。」(哥林多後書五章17節)這都是所有真正基督徒所經歷到的。但聖經教導基督徒不是停留在口頭的、言語上「作見証」的分享，乃是要成為一個基督的「見証人」(參考使徒行傳一章8節原來的意思)，即是一個追求在生活的每個小節上都學習以基督信仰的標準去行事，全人表裡一致的基督徒。故此，一個基督徒相信耶穌只是信仰的一個起點，聖經教導我們要竭力追尋活出一種在品格上令人佩服的生命。就例如本期林迪奇生